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罚〔2023〕2号

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文珺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南镇赞贤路森林公馆7栋903

联系电话：15797769186

当事人在参加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宁都县翠微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里亭区域地质勘察项目（项目编号GZYX2023-ND-C005）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23年7月7日，参与了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宁都县翠微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里亭区域地质勘察项目（项目编号GZYX2023-ND-C005）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以综

合得分 89.17 分、成交价 635670 元，被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但是，2023 年 7 月 10 日，当事人以“其公司同时中标其它标段，考虑项目工作量较大，其公司可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正当理由，决定放弃成交，并向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赣州昱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本机关递交了该项目的《放弃中标声明函》，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以上事实有该项目的《放弃中标声明函》、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书及评委评分表作为证据。

据此，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决定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决定：处以采购成交金额（635670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叁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五分（¥3178 元）。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请凭缴款码 360703023000721051050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

印电子票据。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